

温州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当庭判决!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讯 近日,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在乐清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是温州市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乐清市法院院长独任审判,乐清市检察院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庭审通过“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头条号、“浙江天平”抖音号、浙江法院公开网等全程直播。

2020年3月,南通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永嘉某阀门有限公司采购上海某阀门厂有限公司生产的阀门144台。随后,永嘉某阀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委托其他多家公司非法生产印有上海某阀门厂商标的疏水阀、截止阀、

闸阀总计144台。南通公司收到上述阀门后,向永嘉公司支付货款98890元。2020年6月,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通公司兰溪工程点检查发现上述假冒商标阀门并予以扣押。

2021年4月22日,乐清市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永嘉某阀门有限公司及王某提起公诉,同时支持注册商标所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开庭前,在法院和检察院的协调下,双方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达成调解,被告方赔偿商标权利人12万元。

经审理,乐清市法院当庭判决:被告单位永嘉某阀门有限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王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21浙1004民初1654号)

李信发:本院受理原告郑人铭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1180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372号)

张志莲: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237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送达期限截至2021年8月3日。原告起诉要求你偿还中国农业银行金融贷记卡透支本金24525.05元,并支付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等截至2020年9月13日止的利息7367.7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238.36元,手续费59.28元,合计款项33190.42元,之后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融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414号)

尤欣: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2414号原告李亮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送达期限截至2021年8月13日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414号)

周优贤(3303031977****0013):原告台州市恒丽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姜方洪、周晓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将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8时45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2民初550号)

范高峰:本院受理原告叶震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将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8时45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2民初2726号)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11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370.35万元,本金为897.9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该债权由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郑航、刘影、郑清明、吴海仙、方向东、李冬芳、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罗震宇,华琛璟 联系电话:0571-85779582,0571-85774890

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huaji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11日

筑牢反诈“防火墙” 守护百姓“钱袋子”

通讯员 陈强 杨日龙

本报讯 连日来,天台县公安局民警对全县各家银行500余名柜台员工分批开展反诈宣传培训,确保发挥银行阵地作用,维护群众的财产安全。

除了银行,该局还携手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开展反诈骗宣传。社区民警进门入户,发动群众参与“我为自己代言,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活动,让更多群众提高防范意识。

“真的太感谢了,全靠你们,我的钱才没有被骗走……”日前,辖区居民陈某手拿锦旗向民警致谢。原来,社区民警上门宣传防范网络电信诈骗时,陈某正要给“投资理财大师”转账6万元,幸好被民警及时制止。

截至目前,天台县公安局已出动警力2500余人次,深入300余个社区、村居、800余家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宵夜场所、学校等上门开展宣传,增强了群众识骗防骗能力。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11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时2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7号之一)

2020年10月21日,本院根据浙江恒丽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申请人恒丽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恒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浙江恒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已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浙江恒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24日裁定:一、宣告浙江恒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浙江恒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81破9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人,因兰溪市裕隆织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债权清偿工作已完结。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17)浙0781破5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终结债务人兰溪市裕隆织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81破9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人。2021年5月7日,本院根据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重整。

龙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1破5号)

我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浙0781破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裕隆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兰溪市裕隆织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债权清偿工作已完结。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17)浙0781破5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终结债务人兰溪市裕隆织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81破9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人。2021年5月7日,本院根据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重整。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1181破9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人。2021年5月7日,本院根据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重整。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1181破9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恒达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